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或“公司”）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节余及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649 号文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向 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 SEB 国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68,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63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79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苏泊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苏泊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苏泊尔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38730	1,022,096.38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14200027984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1211012014200028088	1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61,022,096.38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备注
1	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0,686.68	6,102.21	注1
2	武汉年产800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6,026.68	0.00	注2
3	越南年产790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0,288.31	0.00	注3
合计		72,000.00	67,001.67	6,102.21	

注1:绍兴袍江年产925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102.21万元中包含利息收入1,788.89万;

注2:武汉年产800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系取得的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投资部分;

注3:越南年产790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0。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2,000.00万元系根据投资总额1,500.00

万美元按当时平均汇率 8 折算形成，实际投资过程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不断下降，导致累计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苏泊尔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绍兴袍江年产 925 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1,788.89 万。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102.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 6,102.2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 刚

李 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